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本部门在保障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通过开展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我区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和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均有所提升。

全面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并通过发放各类高龄补贴等各种补助金、慰问计生家庭等各类特殊群体，有效提升了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实施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负责编制定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

案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 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组织管理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范、服务规范。

8.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9. 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 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11.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3. 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本部门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所属二级单位包括: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所、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本级及9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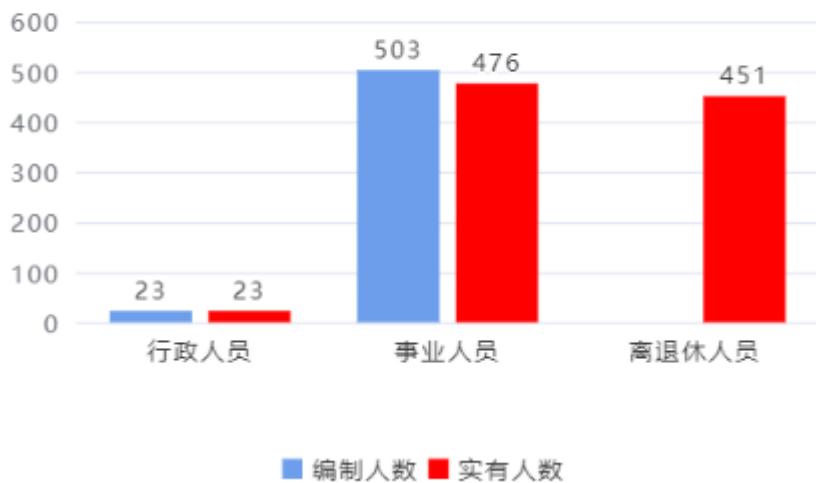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所
3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4	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26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503人；实有人员499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47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5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5,316.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890.53万元，增长24.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碑林区公卫中心建设项目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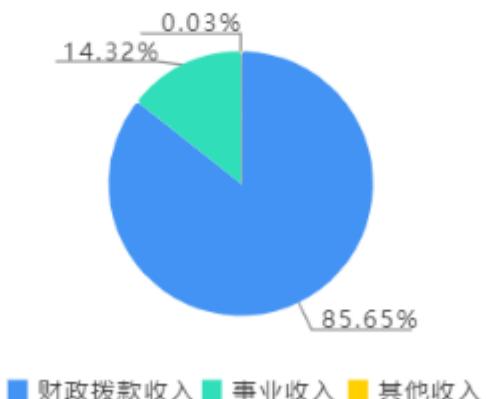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687.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09.15万元，占85.65%；事业收入4,967.53万元，占14.32%；其他收入11.09万元，占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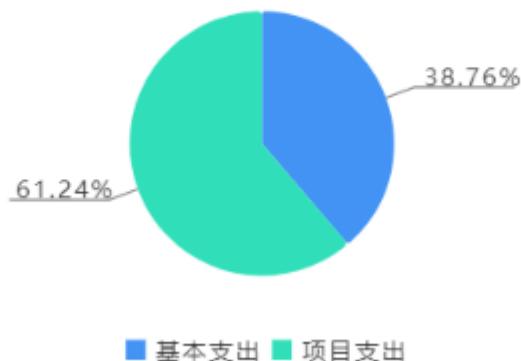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75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68.51万元，占38.76%；项目支出21,283万元，占61.2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337.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148.55万元，增长20.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碑林区公卫中心建设项目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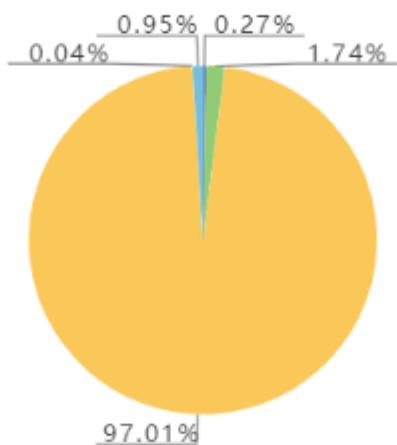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3,392.73万元，支出决算29,77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12.29万元，增长21.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碑林区公卫中心建设项目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节能环保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06.58万元，支出决算51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92万元，支

出决算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等社保基数有所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54.73万元，支出决算70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行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85.35万元，支出决算38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366.19万元，支出决算40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碑林区中医医院事业人员经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8.2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2,805.71万元，支出决算3,25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579.77万元，支出决算30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952.26万元，支出决算1,82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艾滋病防治等专项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489.75万元，支出决算58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315.76万元，支出决算36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6,143.42万元，支出决算5,68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3.90万元，支出决算25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56.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等专项资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5,179.78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35.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用于支付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37.70万元，支出决算2,53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用于碑林区公卫中心建设项目。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医药相关工作未开展，支出减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1,600.11万元，支出决算1,05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结转至2024年发放。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15万元，支出决算44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中央驻陕单位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等专项资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0.96万元，支出决算3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5.33万元，支出决算68.17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23.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8.38万元，支出决算3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1.51万元，支出决算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7,347.51万元，支出决算5,49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结转至2024年发放。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6.89万元，支出决算28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90.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7,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64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8.93万元，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8.93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52万元，支出决算1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

因是：2023年年中，碑林区卫生局本级公务用车交给碑林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产生的公务车辆费用也统一由碑林区机关事务局支付。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52万元，支出决算1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加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93万元，支出决算2.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计划免疫工作开展了AEFI专家诊断会，妇计中心对基层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主要用于：计划免疫AEFI专家诊断会、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管理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0.21万元，支出决算6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有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5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0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32.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28.4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8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3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一是做好在职人员经费保障，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保障率100%；二是切实开展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75.8万居民；三是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区级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办公、生活保障率100%，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率100%；四是保障全区卫生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率100%；五是完成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向辖区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贴发放覆盖率100%；六是落实好《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规定，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各类计划生育相关补助发放覆盖率100%；七是完成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为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慰问覆盖率100%。通过开展以上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我区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和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平均有所提升，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通过发放各类高龄补贴等各种补助金、慰问计生家庭等各类特殊群体，有效提升了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独生子女保健费等65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1415.9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等13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8552.17万元。

组织对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

预算资金193.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向1409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全年预算数35316.42万元，执行数34751.5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二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满意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落实清欠工作相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13900.46	8922.31	4978.15	13468.51	8490.37	4978.14	—	96.89%	—
	任务2	项目支出		21415.96	21356.56	59.4	21283	21282.53	0.47	—	99.38%	—
金额合计				35316.42	30278.87	5037.55	34751.51	29772.9	4978.61	10	98.40%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保障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本部门需正常运转机构数			10个		10个		2	2		
		在职人员数量			503人		499人		2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项目数			12项		12项		2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人数			75.8万人		76.96万人		2	2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机构数			10个		10个		2	2		
		服务70岁以上高龄老人数量			8万人		78628人		2	1		
		建设卫生信息平台数量			1组		1组		2	2		
		计生家庭奖扶特扶数量			1500人		1445人		2	2		
		独生子女父母数量			2万人		12943人		2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1000户		993户		2	2		
	质量指标	本部门各机构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	1		
		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	1		
		基本公卫经费分配合规率			100%		100%		1	1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	1		
		疫情防控相关人办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	1		
		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	1		
		卫生信息平台运行保障率			100%		100%		1	1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计生家庭奖扶特扶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	1
		各类独生子女相关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	1
		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覆盖率	100%	100%	1	1
	时效 指标	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人员经费保障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公共卫生各项目开展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基本公卫经费分配时间	2023年6月前、12月前	2023年6月前、12月前	1	1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期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每季度结束前	2023年每季度结束前	1	1
		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期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1	1
		计生家庭奖扶特扶发放时间	2023年6月前、12月前	2023年6月前、12月前	1	1
		各类独生子女相关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1月前	2023年11月前	1	1
		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时间	2023年春节、端午、中秋等重大节日及高龄老人生日	2023年春节、端午、中秋等重大节日及高龄老人生日	1	1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35316.42万元	34751.51万元	10	9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疫情防控各机构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4	4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0%	≥85%	10	5
总分					100	9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独生子女保健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0万元，执行数264. 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 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为12943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导致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实际领取人数低于预设的发放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提升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4. 5万元，执行数97. 53万元，完成预算的93. 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向993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经费投入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提升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3. 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国家免费体检惠民政策，确保全区从业人员体检合格，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业人数下降，资金支付有所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4. 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年度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0万元，执行数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租赁陕西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东关正街世贸大厦66号共计2855.79m²进行临时过渡，租赁期限为三年（2021.7.1-2024.6.30），现已完成2023年度房屋租赁。

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264.98	10.0	98.14%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264.98	—	98.14%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确保每一位登记在册的独生子女在18周岁以内的家庭都可以领取到独生子女保健费。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为12943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15795人	12943人	20	16.38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270万元	264.98万元	10	9.8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104.5	97.53	10.0	93.33%	9.3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4.5	104.5	97.53	—	93.33%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保证每户按照标准得到足额的慰问金补助,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完成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向993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约1045户	993户	20	19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4.5万元	97.53万元	10	9.3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节假日间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97.66	

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防性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免费体检惠民政策, 确保全区从业人员体检合格,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落实国家免费体检惠民政策, 确保全区从业人员体检合格,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10万人	9.37万人	10	5	从业人员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体检合格率	≥95%	≥95%	10	10	
			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业人员整体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作用发挥期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年度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年度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位于碑林区东关南街238号，按照碑林区政府枣园巷以北房屋征收工作安排，于2021年6月底从原址迁出。租赁陕西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东关正街世贸大厦66号共计2855.79m ² 进行临时过渡，租赁期限为三年（2021.7.1-2024.6.30）。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三年的房屋租赁费共计510万元，中心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陕西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房屋租赁费各170万元，现需支付2023年度的房屋租赁费170万元。				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址位于碑林区东关南街238号，按照碑林区政府枣园巷以北房屋征收工作安排，于2021年6月底从原址迁出。租赁陕西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东关正街世贸大厦66号共计2855.79m ² 进行临时过渡，租赁期限为三年（2021.7.1-2024.6.30），现已完成2023年度房屋租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2855.79平方米	2855.79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符合医疗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70万元	1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单位基本履职能力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20	20	
总 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等1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8552.17万元。

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6.52万元，执行数110.51万元，完成预算的5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向约8.79万名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提升了我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鉴于本区域财政状况制约，资金支付进度相对滞后；预算规划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精确性，部分指标设定与实际完成状况略有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依据各单位完成的老年人体检状况，剩余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将于2024年予以拨付。二是强化学习力度，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3.25万元，执行数19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向1409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置的数量指标略有偏差，主要是因为对拨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预计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充分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数量；二是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度与预算执行相符。

3.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717.51万元，执行数5267.96万元，完成预算的6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向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提升了我区高龄老人生

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规划的精确度不足，导致发放人数指标设定与实际完成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二是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学习力度，确保岁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进一步加快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拨付进度。

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798.02万元，执行数5312.7万元，完成预算的6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切实开展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76.96万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区经上级核定的服务人数增加；二是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统计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人口数；二是根据考核结果将剩余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于2024年进行拨付。

5.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17.51万元，完成预算的97.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为5738名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购买计生家庭综合保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的能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不准确，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数量少于预计数。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9.43万元，执行数175.85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充分发挥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二是部分资金拨付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7.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2万元，执行数73.28万元，完成预算的71.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为8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拨付补助资金，提升婴幼儿照护机构服务水平，使人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同时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25.6万元，执行数752.65万元，完成预算的4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为1445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提升了我区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发放人数稍有偏差。二是受本区财政情况影响，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二

是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于2024年年初进行拨付。

9. 医养结合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5.64万元，执行数258万元，完成预算的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拨付医养结合项目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0. 西工大校医院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据相关文件拨付西北工业大学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购买一批医疗设备（强脉冲光治疗仪、血液分析仪），改善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11.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2万元，执行数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承担我区疫情隔离点按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做好各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12. 强基创优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5万元，执行数95.56万元，完成预算的70.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改造，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差异化奖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3.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4个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医疗设备，提升了诊疗

业务水平及患者服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86.52	110.51	10.0	59.25%	5.9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0	136	59.99	—	44.11%	—	
	上年结转	0	50.52	50.52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管理的服务,改善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水平,保障我区老龄人群健康水平逐步提高。			落实相关政策要求,2023年度向约8.79万名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提升了我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约3.5万人	约8.79万人	10	10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每年度为每名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受体检老人对自己身体健康情况知晓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86.52万元	110.51万元	10	5.93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86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42	193.25	193.25	10.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42	193.25	193.25	—	100.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每一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都可以足额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向1420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	1477人	1409人	20	19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9.42万元	193.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17.51	7717.51	5267.96	10.0	68.26%	6.8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717.51	7717.51	5267.96	—	68.26%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完成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向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提升了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70—79岁人数	46805	47173	5	5	预算不够准确
			80—89岁人数	31256	26231	5	4.2	预算不够准确
			90—99岁人数	6884	5162	5	3.75	预算不够准确
			100岁(以及上)人数	111	62	5	2.79	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每季度结束前	2023年每季度结束前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7717.51万元	5267.96万元	10	6.83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28.75	7798.02	5312.7	10.0	68.13%	6.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28.75	6317.62	3833.92	—	60.69%	—	
	上年结转		1480.4	1478.78	—	99.89%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切实开展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76.96万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我区经上级核定的服务人数	75.8万人	76.96万人	10	10	上级核定人口数增长
			我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数	13个	13个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7774.69万元	5312.7万元	10	6.81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据考核结果剩余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于2024年进行拨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62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7.51	10.0	97.28%	9.7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7.51	—	97.28%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为5738名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购买计生家庭综合保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的能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约10000人	5738人	20	11.48	年初预算不准确
		质量指标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8万元	17.51万元	10	9.73	年初预算不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84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89.43	175.85	10.0	92.83%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46.42	—	91.51%	—
	上年结转	0	29.43	29.43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将“五免”惠民措施惠及全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所有群众。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2023年度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共20个，充分发挥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	17个	20个	15	15
		质量指标	“五免”惠民措施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89.43万元	175.85万元	10	9.2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在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五免”服务受惠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6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102	73.28	10.0	71.84%	7.1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	17	17	—	100.00%	—	
	上年结转	0	85	56.28	—	66.21%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婴幼儿照护以奖代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完成2023年婴幼儿照护以奖代补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提升婴幼儿照护机构服务水平，使人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同时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普及率。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婴幼儿照护以奖代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为8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拨付补助资金，提升婴幼儿照护机构服务水平，使人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同时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普及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	8个	8个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72%	15	10.77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2万元	73.28万元	10	7.18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2.19	1525.6	752.65	10.0	49.33%	4.9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62.19	1525.6	752.65	—	49.33%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确保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为1445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提升了我区计划生育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发放人数	1532人	1445人	15	14.15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525.6万元	752.65万元	10	4.93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01		

医养结合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75.64	258	10.0	93.60%	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47.64	230	—	92.88%	—	
	上年结转		28	28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拨付医养结合项目资金。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拨付医养结合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医养结合项目主管机构数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成功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270.64万元	258万元	10	9.36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72		

西工大校医院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工大校医院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100	100	—	100.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拨付西北工业大学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购买一批医疗设备（强脉冲光治疗仪、血液分析仪），改善碑林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碑林区卫生健康事业服务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根据相关文件拨付西北工业大学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资金100万元，用于购买一批医疗设备（强脉冲光治疗仪、血液分析仪），改善碑林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碑林区卫生健康事业服务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数量	2台	2台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至12月	2023年1至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西北工业大学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2	11.2	10.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	0	11.2	11.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承担我区疫情隔离点按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做好各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对承担我区疫情隔离点按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做好各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隔离观察点数量	14个	14个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废弃物收集频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投入	11.2万元	11.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隔离点环境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强基创优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强基创优提升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135	95.56	10.0	70.79%	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80.56	—	89.51%	—
	上年结转		45	15	—	33.33%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强基创优提升建设暨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用于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改造。根据各区域、开发区建设项目数量和工作质量,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差异化奖补。对能力提升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奖补15万元,对能力提升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奖补30万元。			强基创优提升建设暨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用于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改造。根据各区域、开发区建设项目数量和工作质量,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差异化奖补。对能力提升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奖补15万元,对能力提升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奖补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强基创优提升机构数	3个	3个	15	15
		质量指标	强基创优提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35万元	95.56万元	10	7.0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16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200.00	10.0	66.67%	6.6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300.00	200.00	—	66.67%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购置设备, 提升相关机构诊疗业务水平及患者服务满意度。			4个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医疗设备, 提升了诊疗业务水平及患者服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能力提升机构数	4个	4个	15	15	
		质量指标	相关机构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300万元	200万元	10	6.67	财政资金紧张,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3.34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独生子女保健费。评价得分86.72，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2022年度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西安市碑林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37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0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967.53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860.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87.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751.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8.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4.91
总计	30	35,316.42	总计	60	35,31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687.77	29,709.15		4,967.53			1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55	51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52	51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52	517.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6.32	28,817.71		4,967.53			11.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2.57	1,092.57						
2100101	行政运行	709.25	709.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3.32	383.32						
21002	公立医院	2,299.91	654.63		1,644.33			0.96	
2100201	综合医院	39.00	39.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52.63	407.35		1,644.33			0.9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8.28	208.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65.07	3,560.95		3,194.72			9.4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55.64	3,251.52		3,194.72			9.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9.43	309.43						
21004	公共卫生	16,500.50	16,371.29		128.48			0.7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29.36	1,829.3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89.36	589.3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92.55	363.34		128.48			0.7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18.08	5,618.0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9.62	259.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79.78	5,179.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31.75	2,531.75						
21006	中医药	0.80	0.8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80	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00.48	1,500.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58.17	1,058.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31	44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3	13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6	3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17	6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0	36.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1.7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	11.20						
21103	污染防治	11.20	1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70	28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70	28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0	28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51.51	13,468.51	21,2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55	51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52	51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52	517.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60.07	12,668.27	21,191.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2.57	905.95	186.62			
2100101	行政运行	709.25	709.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3.32	196.71	186.62			
21002	公立医院	2,299.91	2,042.63	257.28			
2100201	综合医院	39.00		39.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52.63	2,042.63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8.28		208.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65.07	6,386.74	378.3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55.64	6,366.85	88.7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9.43	19.89	289.54			
21004	公共卫生	16,564.25	3,193.92	13,370.3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29.36	1,075.97	753.3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89.36	589.3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92.55	489.31	3.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81.82	1,039.27	4,642.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9.62		259.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79.78		5,179.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31.75		2,531.75			
21006	中医药	0.80		0.8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80		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00.48		1,500.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58.17		1,058.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31		44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3	13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6	3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17	6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0	36.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1.7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		11.20			
21103	污染防治	11.20		1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70	28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70	28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0	28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0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0	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55	51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81.46	28,881.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20	11.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1.70	28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0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72.90	29,772.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8.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4.91	505.97	58.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9.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8.9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0,337.81	合计	64	30,337.81	30,278.87	5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772.90	8,490.37	21,28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55	51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52	51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52	517.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81.46	7,690.13	21,191.3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2.57	905.95	186.62
2100101	行政运行	709.25	709.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3.32	196.71	186.62
21002	公立医院	654.63	397.35	257.28
2100201	综合医院	39.00		39.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07.35	397.35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8.28		208.2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0.95	3,182.62	378.3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51.52	3,162.73	88.7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9.43	19.89	289.54
21004	公共卫生	16,435.04	3,065.17	13,369.8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29.36	1,075.97	753.3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89.36	589.3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63.34	360.57	2.7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81.82	1,039.27	4,642.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9.62		259.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79.78		5,179.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31.75		2,531.75
21006	中医药	0.80		0.8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80		0.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00.48		1,500.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58.17		1,058.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31		44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3	13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6	3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17	68.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0	36.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1.7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97.96		5,497.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0		11.20
21103	污染防治	11.20		1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0		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70	28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70	28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0	28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47.21	30201	办公费	106.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5.76	30202	印刷费	5.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14.34	30203	咨询费	3.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53.76	30205	水费	0.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00	30206	电费	34.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9	30207	邮电费	8.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8	30211	差旅费	1.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36	30214	租赁费	177.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4.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9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1			
人员经费合计		7,846.00	公用经费合计					64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93					58.93
229	其他支出	58.93					58.9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93					58.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93					5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52		14.52		14.52			2.93		
决算数	14.52		14.52		14.52			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专项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综合评价等级为“**A**”。（**A**: 90（含）—100；**B**: 80（含）—90；**C**: 60（含）—80；**D**: 60以下。）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预算资金下达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总计预算 193.25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193.2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109.42 万元，追加预算 83.83 万元（含上级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本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93.2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109.42 万元，追加预算 83.83 万元。资金用于向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资金支付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确保每一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都可以足额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实际完成情况：向 1409 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类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193.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指标值设置“1477 人”，实际完成值“1409 人”；

②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值设置“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指标值设置“2023 年 1-12 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3 年 1-12 月”。

④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指标值设置“193.2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193.25 万元”。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指标值设置“有效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指标值设置“1年”、全年实际完成值“1年”。

4、满意度指标

指标设置“受众群体满意率($\geq 90\%$)”、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9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初设置的数量指标略有偏差，主要是因为对拨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预计不够准确。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充分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数量；二是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调整，确保项目进度与预算执行相符。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公开，并为制定以后年度预算做借鉴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1月23日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9.42	193.25	193.25	10.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42	193.25	193.25	—	100.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每一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都可以足额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向1420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	1477人	1409人	20	19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93.25万元	193.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2022 年度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财本咨字【2023】3 号

西安财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项目名称：独生子女保健费

委托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西安财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姜风平



报告撰写人员：刘亚楠、汪帆、张召

目录

第一部分摘要	1
第二部分正文	2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工作简述.....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产出指标绩效分析	13
(四) 效益指标绩效分析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1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 存在的问题.....	15
六、有关建议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八、附表	17
附件 1：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	17
附件 2：独生子女保健费差异分析表	17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表	17

第一部分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预算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樊岁虎		联系电话	029-89625370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47.1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77.83	实际支出(万元)	270.7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区级财政	347.12	区级财政	277.83	区级财政	270.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总目标和实现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19个，实现目标7个，完成率36.8%。						
评价分值	86.72						
评价等级	良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数量不够准确 2. 该项目在项目申报阶段、预算下达阶段、实际支付阶段金额均不一致，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提高。3.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加强项目实施人员与财务人员的沟通机制，优化绩效指标设置，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2. 强化预算编制能力，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3. 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制度支撑						
评价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评价机构报告文号	西财本咨字【2023】3号			

第二部分正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系列文件的要求，受碑林区财政局的委托，西安财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度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自愿只生育一个孩子，为国家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碑林区实行独生子女补贴制度，落实优先优惠政策，认真执行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政策，有利于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促进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逐步形成更加完备的计划生育工作利益导向机制。

2. 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357 名户籍在西安市碑林区域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领取《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3.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碑林区卫健局”）

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实施结果：碑林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开展 2021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严格按照《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卫计发〔2017〕467 号）制定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2〕1 号）向碑林区财政局提出《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支付申请单》，经相关人员审核后，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347.1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 347.1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2022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77.8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80.04%。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70.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01%。结余资金 7.05 万元，均已退回国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 20357 名户籍在西安市碑林区域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领取《独生子女证》或者《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每家庭每月 30.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计划生育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

2. 阶段性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财务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357 人；

②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公示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④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0 元/月/家庭；

“项目资金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47.12 万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②可持续影响目标

“保障计划生育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3) 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本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被评

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

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我公司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因素分析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7月1日-7月3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 组织实施

2023年8月1日-8月3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3年10月1日-10月31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

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6.7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19 个，实现目标 7 个，完成率 36.8%。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80.95%；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82.84%；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3.25%；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0 个，得分率 85.82%。

(二) 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为：严格按照《西安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进行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每家庭每月 30.00 元，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	1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陕发〔2021〕2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该项目依据《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卫计发〔2017〕467号），发放2021年独生子女保健费347.12万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情况和细化程度两个方面评价。经评价，碑林区卫健局所提供《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拨付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与实际拨付人数相差较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在指标设置精确性方面仍有待提高。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主要从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独生子女家庭摸底工作的通知》碑卫发〔2022〕72号、《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工作细则，碑林区卫健局在编制预算初期，对独生子女实际情况需进行详细的调研考察。经审查，在发放阶段，存在部分补贴对象由于无法联络提供账户信息、补贴对象户籍迁移不满足发放条件的因素，导致该项目在项目申报阶段、预算下达阶段、实际支付阶段金额均不一致（差异详见附件 2）。项目前期摸排工作未完全到位，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需进一步加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5.7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80.04%	3	2.4
		B12 资金执行率	100%	78.01%	3	2.3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3 组织实施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5	4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4	3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到位率80.04%，2022年预算执行率为78.01%，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74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3级指标。经查阅碑林区卫健局制定并印发《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管理办法（暂行）》（碑卫〔2021〕145号）对预算管理原则、管理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结余、部门决算、预算监督、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与细化，共计25条规定。经评价，《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管理办法（暂行）》缺少预算审批、预算公开、预算评价等条款内容，不完全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四章第一节十九条规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凭证编号JZ-11-0003（财）后附《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支付申请单》由经办人、审核人、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核签字，与现有《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第三章项目资金支出第七条“项目主管科室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用款计划，与区财政局业务科室会商后，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规定不一致。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综上，本指标满分为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三) 产出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6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20357 人	13351 人	2	1.31
	C2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公示率	100%	100%	5	5
	C3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C4 产出成本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标准	30 元/月/家庭	30 元/月/家庭	5	5
		项目资金总额	347.12 万元	270.78 万元	3	2.34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357 人，实际完成值 13351 人，根据评分细则，得 1.31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补贴发放公示率”指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标准”指标：预期值为 30 元/月/家庭，实际完成值为 30 元/月/家庭，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项目资金总额”指标：预期值为 347.1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70.78 万元，根据评分细则，得 2.34 分。

（四）效益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4.3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满意度调查问卷见附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提升	10	8.49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计划生育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	有效保障	保障	10	8.7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7%	20	17.14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根据访谈调研情况分析，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提升”×1.0+“一般”×0.8+“没有提升”×0）/总样本数×100.00%，得分=指标完成率×10，指标完成率=84.92%，得 8.49 分。

2. 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

“保障计划生育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指标：预期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保障，根据访谈调研情况分析，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了解”×1.0+“较了解”×0.8+“不了解”×0）/总样本数×100.00%，得分=指标完成率×10，指标完成率=87%，得 8.7 分。

3. 服务满意度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保障，根据访谈调研情况分析，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比较满意” $\times 0.8$ +“一般” $\times 0.6$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得分=指标完成率 $\leq 90\% \times 10$ ，指标完成率=85.7%，得 17.1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保障领证家庭最低收入逐步提高，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发展，受到了大部分群众的广泛欢迎，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社会效果。广泛宣传，家喻户晓；严格审查，把好关口；严格按照程序确保公开公正。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数量不够准确。
2. 该项目在项目申报阶段、预算下达阶段、实际支付阶段金额均不一致，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提高。
3.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人员与财务人员的沟通机制，优化绩效指标设置，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

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

（二）强化预算编制能力，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经过科学论证，对补贴对象实际情况进行调研考察，获得充分的测算依据，强化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项目预算资金不准确导致项目结余资金过大，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可通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或预算评审的方式，对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实施绩效目标进行评估和评价，明确项目的合理需求、工作计划和成本测算依据等内容，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制度支撑

进一步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通过“强监管、严问责”和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促使预算部门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

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出现一定偏差的可能性，进而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

八、附表

附件 1：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

附件 2：独生子女保健费差异分析表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1分)	A1 项目立项 (8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充分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合规	4	4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合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A 资金投入(6分)	A3 资金投入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明确	3	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科学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	2	1
小计						21	18
B 过程(19分)	B1 资金管理(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3	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B3 组织 实施 (9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3	2.3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4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健全	5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效	4	3
小计						19	15.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C 产 出 (20 分)	C1 产出 数量	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反映发放或补助人员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①. 实际完成值 \geqslant 20357人，且偏离度大于20%，不得分； ②. 实际完成值 \geqslant 20357人，偏离度小于等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 $<$ 20357人，得分=实际完成值/20357人×5；	20357人	2	1.31
	C2 产出 质量	补贴发放公示率	考核补助对象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公示	评价要点：反应项目是否按规定公示，均已公示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100%	5	5
	C3 产出 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及时性	评价要点：反应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及时发放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100%	5	5
	C4 产出 成本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评价要点：考核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票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金额是否相符，小于或等于计划金额得满分，超出计划金额得0分。	30元/月/家庭	5	5
		项目资金总额	反映总体发放（补助）资金数	评价要点：考核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票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金额是否相符，小于或等于计划金额得满分，超出计划金额得0分。	347.12万元	3	2.34
小计						20	18.65
D 效 益 (40 分)	D1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考察项目是否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提升”×1.0+“一般”×0.8+“没有提升”×0）/总样本数×100.00%，得分=指标完成率×10	有效提升	10	8.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计划生育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	考察项目是否保障计划生育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了解”×1.0+“较了解”×0.8+“不了解”×0）/总样本数×100.00%，得分=指标完成率×10	有效保障	10	8.7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参加受益人员满意情况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	≥90%	20	17.14
小计						40	34.33
总计						100	86.72

附件 2：独生子女保健费差异分析表

街办	2021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申报)		2021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预算下达)	2021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实际拨付)		街办实际发放		街办应退回		实际发放占实际拨付比例	实际拨付与预算金额差异	实际发放与预算金额差异	退回金额占实际发放比例	退回金额占拨付总额比例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文艺路	2,355.00	435,210.00	347.12 万元	1,427.00	286,760.00	1,403.00	282,125.00	24.00	4,635.00	98.38%	19.96%	21.99%	1.64%	1.62%
太乙路	3,100.00	695,000.00		2,979.00	572,770.00	2,674.00	514,500.00	305.00	58,270.00	89.83%			11.33%	10.17%
南院门	859.00	160,605.00		702.00	133,485.00	657.00	125,895.00	45.00	7,590.00	94.31%			6.03%	5.69%
长乐坊	2,991.00	552,575.00		1,501.00	296,685.00	1,501.00	296,685.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长安路	2,700.00	486,000.00		1,712.00	323,515.00	1,712.00	323,515.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张家村	4,439.00	866,580.00		2,287.00	446,745.00	2,287.00	446,745.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东关南	1,850.00	277,355.00		1,202.00	259,400.00	1,202.00	259,40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柏树林	2,063.00	383,550.00		1,915.00	458,890.00	1,915.00	458,89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357.00	3,856,875.00	3,471,200.00	13,725.00	2,778,250.00	13,351.00	2,707,755.00	374.00	70,495.00	97.46%			2.60%	2.54%